**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 **公司名称** （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注：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本项目服务周期按以下第 X 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XX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

3. 服务实施地点： 。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达到验收要求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各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并在此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参加验收。

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书》；

4、经过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5、其他资料；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可以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内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6、如果乙方违背保密要求，乙方应按本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职责。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承办部门1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1份），乙方执2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